

建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建信用办发〔2019〕2号

关于转发《省信用办关于抓紧落实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根据鄂信用办〔2018〕34号文件，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1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鄂信用文〔2018〕1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现就全面建立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

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用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工作部署

（1）信用承诺制

请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具有市场监管职能）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将每周产生的信用承诺在本周内按要求及时发布到省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是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到信用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引导信用主体做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城市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2）认定红黑名单

各部门根据国家或省直部门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迅速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打入黑名单，给予一定的行

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的惩戒力度。每周有产生的红、黑名单按要求在省信用平台发布公示，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实施联合奖惩措施，最后由发起部门将联合奖惩案例整理归集一并至县信用办。

（3）开展信用评级

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省直部门文件要求做好本部门相应的信用评级，将信用主体分几个等级从优到差进行评定，同时结合红黑名单开展联合奖惩工作。

（4）信用修复制

通过发放宣传单、在公共场合设立宣传展示牌、积极举办信用修复知识培训会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工作。各部门要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在限期内履行未完成的义务，带上信用修复完成后的相关资料递交至相关处罚部门，恢复信用，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 附件：1、鄂信用办[2018]34号文件
2、鄂信用办[2017]56号文件

建始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建始县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信用办〔2017〕56号

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市州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推动信用主体主动修复失信行为，畅通信用修复渠道，规范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修复管理，营造我省良好的信用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我省信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是全面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

重要措施，有利于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有利于激励失信者改过自新、自觉践行诚信，有利于避免失信惩戒在发挥正积极作用时可能带给失信者不必要的负面伤害，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格局。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既是公平公正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又是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必然选择，有助于发挥社会诚信建设的强大正能量，全面提升“信用湖北”水平。

二、切实把握信用修复原则和适用范围

各地各部门要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公益志愿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信用主体主动申请、谁认定失信行为谁负责办理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地本部门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充分发挥信用修复产生的积极作用。对于以下进行信用修复后可能损害社会公平正义、产生负面影响的一些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等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 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以及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三、严格遵循信用修复的程序

为了确保信用修复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一) 提出申请。信用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向作出失信认定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模板见附件1）。

(二) 受理申请。作出失信认定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纠正失信行为佐证材料齐备情况，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决定是否受理。

(三) 作出修复决定。受理机关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模板见附件2），并告知申请人。同意修复的，受理机关应将《湖北省

社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报送至省信用信息中心。

（四）数据处理。省信用信息中心收到信用修复申请表和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受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在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界面上调整失信主体的信用等级或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

（五）后续应用。各地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应当采用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的等级标准；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撤下不再对外公示的信息后，各地各部门也应及时撤下同一信息，不再作为失信联合惩戒依据。

各地各部门要鼓励第三方机构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咨询和帮助，为失信主体的修复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省信用信息中心及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群团组织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信用修复记录档案，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原件编号存档备查。经信用修复并归档不再公示的信用记录，只能提供信用主体或被信用主体授权者查询。

（二）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群团组织在信用修复中要认真审核把关，对于信用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造成修复失当的行为，应当作为该信用主体的失信记录，归集至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在“信用湖北”网站和相关公众媒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信用办〔2018〕34号

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1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鄂信用文〔2018〕1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

度的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现就全面建立全省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省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工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市场、环保、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

2. 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 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 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各级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上公示。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三、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

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十) 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工作程序

(一) 制定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

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二) 作出信用承诺

全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 信用承诺归档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五、承诺应用

(一) 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 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 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 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 其他应用。各地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六、归集公示

(一) 编制目录

1.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目录编制子系统填报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信用承诺目录事项。目录事项填报完成后，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本行业系统市、县级单位通过省行业领域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报送信用承诺数据。

2.市州县信用工作主管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目录编制子系统填报本级没有对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信用承诺目录事项。目录事项填报完成后，相应的信用承诺数据通过本地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报送。

（二）公开公示

各地各有关部门除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外，还应统一信用承诺网上公示途径，均应推送到“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

（三）信息变更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地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今年11月底前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格式文本，报送省信用办备案。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

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省信用办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抄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国家发改委财金司。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